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红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刘红卫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。

刘红卫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